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南城管〔2022〕19号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佛山市
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规范
物业管理区域树木修剪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

各镇(街道)市政管理部门、房管所、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南海区物业管理区域绿化管理工作,规范物业管理区域内树木修剪工作,创造美丽、和谐、舒适的美好环境,避免业主误会,减少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矛盾,依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佛山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我

市科学绿化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特对我区物业管理区域树木修剪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则

以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原有绿化布局为前提，在保护树木的同时综合考虑减少过高过密树木对住户采光、通风、通行以及房屋安全等影响，消除树木安全隐患，保障修剪作业生产安全，实施物业管理区域树木修剪工作。

二、技术指导

（一）修剪应根据树木的生物学特性、生长发育阶段、树龄及景观等要求的不同，选择适当的方法和时期进行，避开极端严寒和高温天气。

（二）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

（三）修剪前宜参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和《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科学制定修剪方案，合理修剪树木，保持枝序分布均匀、疏密得当，冠形完整、树形美观。除影响安全外，原则上不实施强修剪。

（四）树木应尽量采取常规修剪的方式解决通风、采光及安全问题，全年修剪次数视实际情况而定，提倡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常规修剪。常规修剪以疏枝为主，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徒长枝、倒生枝、阴生枝，及时修剪偏冠或过密的树枝，保持均衡、通透的树冠。树木修剪效果应与周围环境协调，禁止树冠回缩短截。

(五) 树木因安全问题确需进行回缩短截等强修剪的，为保证景观效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建议分批次进行，一次修剪数量不超过小区全部拟强修剪树木数量的二分之一。

(六) 树木强修剪工作应聘请专业园林绿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完成。修剪时应按相关操作规程进行，确保修剪作业安全、规范。

三、工作流程

(一) 常规修剪

1. 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每年应拟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全年树木修剪计划和常规修剪方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告栏、楼道大堂及信息化平台（微信群、公众号、app等）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并充分收集业主意见。公示结束后对业主意见进行公开反馈或座谈反馈。

2. 每期常规修剪工作开始前，应通报全体业主，并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3. 全年树木修剪计划及常规修剪方案应报业主委员会、属地社区居委会备案。

(二) 强修剪

1. 物业管理区域出现需对树木进行强修剪的情形时，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应委托专业的绿化养护企业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拟定小区树木强修剪方案。

2. 树木强修剪方案应充分收集小区业主意见，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告栏、楼道大堂及信息化平台（微信群、公众号、app等）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十五日。

3. 树木强修剪方案公示结束后，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应组织至少三名及以上园林绿化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由园林绿化专家结合业主意见对树木强修剪方案进行论证。若涉及房屋质量安全的，宜另会土建专家论证，结合修剪方案进行论证。

4. 经专家讨论、修改，并论证通过后的树木强修剪方案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告栏、楼道大堂及信息化平台（微信群、公众号、app等）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十五日。业主异议不大的，由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将树木修剪方案报属地社区居委会、镇（街道）市政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实施强修剪工作开始前，应通报全体业主，并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5. 若业主对树木强修剪方案有较大异议，由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联名提议，或者经业主委员会决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对该方案进行表决。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该方案。若表决不通过，则由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按照本指导意见强修剪工作流程重新组织开展相关事宜。

四、其他情形

（一）若树木修剪可能对供电、供水、通讯电缆、燃气管道或其他市政公共设施设备等造成影响的，由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

务企业向相应的管线经营单位或市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管线经营单位或市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修剪。

(二)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砍伐物业管理区域内树木。确因市政建设或安全影响需要进行迁移、砍伐的,需向有关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待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在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物业管理区域树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已造成较严重危害损失的,各物业管理公司优先服从区应急管理部门的指挥安排,处理相应树木险情。

(四) 对于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其管理从有关规定执行,不纳入本意见范围。

(五) 如有相关新规定出台,与本指导不一致的,按新规定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
建设和水利局

2022年3月22日

(区城管局联系人: 梁慧清, 联系电话: 86393781 ; 区住建水利局
联系人: 叶昊炫 , 联系电话: 86289776)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五)组织实施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